股票代號：4534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NITY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地點：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 13 鄰 134 號（永貞宮活動中心）

目　錄

頁 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9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1

五、散會 11

參　、附　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14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7

六、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4

肆　、附　錄

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 4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7

三、公司章程 58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3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七、其他說明事項 66

壹、開會程序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 13 鄰 134 號(永貞宮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第四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七）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選舉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含獨立董事二席)。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新臺幣 153,781,042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 5%計新臺幣 7,689,053 元及董監事酬勞 1%計新臺幣 1,537,81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案提列金額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報告股東會。

四、本案俟報告股東會後辦理發放事宜，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四案

案　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15 頁。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第四次買回股份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5 年 8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四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股數	普通股 2,600,000 股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23.56 元至 40.00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11 日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405,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78,897,235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2.8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36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5.33

註：以 106/4/30 流通在外股數 81,812,924 股計算。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擬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6頁。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董事會於105年2月26日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並於105年4月22日正式發行。

二、因本公司於106年6月28日召開股東常會，自106年4月30日至106年6月28日止停止受理轉換登記，故本公司債於106年6月29日起始得開始接受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三、截至106年4月30日止結餘數額2,206張，計新台幣220,600,000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以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提請承認。

(二)謹檢附：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 頁)

2.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3.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7-19 及 24-26 頁)

4.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0-23 頁及第 27-30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編製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1頁。

二、股東股利分派，分為：現金股利39,747,234元，每股配發0.5元;股票股利55,646,130元，每股配發0.7元；合計每股配發1.2元。

三、前項配發比率係以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流通在外股數估算。在外流通股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而增減，配發比率將因此變動。

四、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五、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由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暨依該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後分派之。

決　議：

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擬以一〇五年度分派股東股利之新台幣 55,646,130 元轉為資本發行無實體記名式普通股 5,564,61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拼湊之登記，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比例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前述累積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 10 元認購。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經提股東常會通過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另訂定配股基準日並公告周知，主管機關有所修正內容時，以修正核准者為准。

四、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變動，即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並公告。

五、本案經議決後，申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授權董事會辦理訂定配股基準日、公告配股率及後續事宜。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2-43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含獨立董事二席），提請　選舉。

說　明：一、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所訂「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中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人,採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新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擬自股東常會選舉後就任，任期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一〇六年五月八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4頁。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規定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公司董事改選後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詳細資料如選任後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提出報告如下：

（一）損益方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99,012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成長95.60 %；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88,296 仟元，營業利益較一〇四年度成長817.2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51,588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成長227.23%；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94元。

（二）本公司財務結構尚稱穩健，有關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收支、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1.財務收支

金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2,299,012	1,175,347
營業成本	(1,929,716)	(969,518)
營業毛利	369,296	205,829
營業費用	(181,000)	(185,301)
營業利益	188,296	20,5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441)	31,401
稅前淨利	159,855	51,929
所得稅費用	(8,267)	(5,604)
稅後淨利	151,588	46,325
每股盈餘(元)	1.94	0.59

2.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比率	135.08	138.56
速動比率	104.64	94.39

3.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49	3.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4	4.8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12	2.56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62	6.48
純益率	6.59	3.94
每股盈餘（元）	1.94	0.59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二】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及許新民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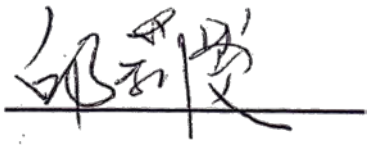 （邱莉雯）

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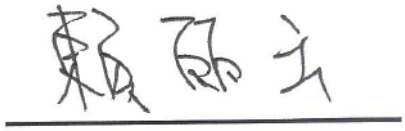 （賴麗玉）

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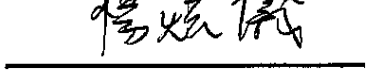 （楊炫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東莞石排福隆三林機械廠(註 3)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	(2)	$25,213	$-	$-	$25,21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	$470,713	$470,713	$587,830
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註 3)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134,234 (註3)	(2)	$134,234 (註3)	$-	$-	$134,234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註 5)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146,766	(2)	$196,009	$-	$-	$196,009	$67,721	100%	$67,721 (註 2B 及 4)	$438,269 (註 4)	$-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註 6)	鑄鍛毛胚之製造	$145,400	(2)	$89,600	$-	$-	$89,600	$57,944	100%	$63,530 (註 2B 及 4)	$147,319 (註 4)	$-			
東莞泰睿皮具有限公司(註 7)	各類電子產品的皮具機套和塑膠機套之生產和銷售	$71,328	(2)	$-	$25,657 (註 7)	$-	$25,657 (註 7)	註 7	14%	註 7	註 7	$-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民國九十二年間申請變更設立為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而原東莞石排福隆三林機械廠機器設備由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以 38,561 仟元作價投資設立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間將售予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機器設備之應收款項轉增資，計美金 1,654 仟元(折合新台幣 55,309 仟元)。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間清算。

註 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 US:NT=32.279:1 換算。

註5:本公司透過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轉投資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並透過其間接投資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註 6:本公司透過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轉投資 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 並透過其間接投資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註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間以港幣 6,2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5,657 仟元)認購鑫弘香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股數為 625,000 股，持股比例為 14%，並透過其間接增資東莞泰睿皮具有限公司。

【附件四】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7 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轉讓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七折為轉讓價格，若轉讓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七折價格低於原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則以原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或轉讓價格不低於 20 元之價格為轉讓價格 （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利率之設算授權董事長依營運實際狀況調整），~~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 7 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利率之設算授權董事長依營運實際狀況調整），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762,477 仟元。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訂單包含許多不同交易條件，提高判定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營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各銷貨模式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含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部分)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等,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對特定風險客戶之辨認)、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正確性、了解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的原因並檢視有無須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6,948	12.60	$157,197	10.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4及八	-	-	6,138	0.4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593	0.14	523	0.0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02,660	11.25	217,834	14.0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738	0.10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54	0.24	326	0.0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0,116	10.55	194,717	12.57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36,919	7.60	128,749	8.31
1410	預付款項		11,677	0.65	9,624	0.6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87	0.22	3,676	0.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0,892	43.35	718,784	46.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226	0.07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540	0.09	1,540	0.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606,255	33.64	536,922	34.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323,707	17.97	249,301	16.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11	11,586	0.64	16,833	1.0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5,382	0.30	20,595	1.3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2	70,899	3.94	4,632	0.3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0,595	56.65	829,823	53.59
1xxx	資產總計		$1,801,487	100.00	$1,548,607	100.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及八	$377,840	20.97	$311,346	20.10
2150	應付票據		68,297	3.79	58,106	3.7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及七	1,998	0.11	1,366	0.09
2170	應付帳款		12,202	0.68	6,078	0.3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44	0.0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4	40,000	2.22	31,091	2.0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236	0.13	2,339	0.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0	0.01	2,007	0.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53	0.34	6,543	0.4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80,000	4.44	105,000	6.7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8,886	32.69	524,120	33.8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219,165	12.17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	-	20,000	1.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933	0.05	33,084	2.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7及六.18	12,787	0.71	13,151	0.8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2,885	12.93	66,235	4.28
2xxx	負債總計		821,771	45.62	590,355	38.12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5及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814,408	45.20	801,037	51.73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9	56,202	3.12	40,737	2.63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77	1.20	17,045	1.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622	1.48	26,622	1.7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058	10.33	78,986	5.10
	保留盈餘合計		234,357	13.01	122,653	7.92
3400	其他權益	四	(19,774)	(1.10)	20,405	1.32
3400	庫藏股票	四	(105,477)	(5.85)	(26,580)	(1.72)
3xxx	權益總計		979,716	54.38	958,252	61.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01,487	100.00	$1,548,60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762,477	100.00	$732,59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638,741)	(83.77)	(617,249)	(84.26)
5900	營業毛利		123,736	16.23	115,347	15.7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851)	(5.49)	(30,887)	(4.22)
6200	管理費用		(21,962)	(2.88)	(25,947)	(3.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45)	(2.34)	(15,266)	(2.08)
	營業費用合計		(81,658)	(10.71)	(72,100)	(9.84)
6900	營業利益		42,078	5.52	43,247	5.9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2	2,812	0.37	7,396	1.0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2	(13,001)	(1.71)	29,789	4.07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2	(6,479)	(0.85)	(3,676)	(0.5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119,144	15.63	(28,356)	(3.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476	13.44	5,153	0.71
7900	稅前淨利		144,554	18.96	48,400	6.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7,034	0.92	(2,075)	(0.29)
8200	本期淨利		151,588	19.88	46,325	6.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1)	(0.10)	(1,498)	(0.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811)	(6.53)	(3,169)	(0.4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32	1.26	539	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990)	(5.37)	(4,128)	(0.5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598	14.51	$42,197	5.7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94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6		$0.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794,162	$39,206	$9,515	$26,622	$88,717	$23,035	$(21,104)	$960,15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30		(7,53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028)			(47,028)
D1	104年度淨利					46,325			46,325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98)	(2,630)		(4,1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827	(2,630)	-	42,19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875	1,531						8,406
L1	庫藏股買回							(5,476)	(5,476)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801,037	40,737	17,045	26,622	78,986	20,405	(26,580)	958,25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32		(4,63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9,073)			(39,07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163						6,163
	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D1	105年度淨利					151,588			151,588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11)	(40,179)		(40,9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777	(40,179)	-	110,59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371	9,302						22,673
L1	庫藏股買回							(78,897)	(78,897)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814,408	$56,202	$21,677	$26,622	$186,058	(19,774)	$(105,477)	$979,7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4,554	$48,4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138	(193)
A20000	調整項目：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46,767)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492)	(40,53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611	(2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644
A20100	折舊費用	40,614	43,6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	(1,490)
A20200	攤銷費用	988	44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990)	2,7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失(利益)	(626)	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0)	(7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9,003)	1,485
A20900	利息費用	6,479	3,676				
A21200	利息收入	(468)	(25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9,144)	28,356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6,494	174,08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45,00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	(17,87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7,51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2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50,000
A24200	買回公司債損失	-	1,0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0)	(6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2500	買回庫藏股	(78,897)	(5,47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70)	1,2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073)	(47,02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563	(27,8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524	84,0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38)	2,6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28)	(28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770	(77,5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751	93,27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170)	(12,2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197	63,927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53)	(2,7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948	$157,1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1)	(80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191	13,14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632	45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24	2,6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4)	1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943	4,4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	1,9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0)	2,0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75)	(8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7,982	13,7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8	2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01)	(6,16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019)	(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230	7,7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2,299,012 仟元。由於新的營業模式及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訂單包含許多不同交易條件，提高判定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營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各銷貨模式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52,175 仟元及新台幣 15,697 仟元，其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總額 37.58%，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為 95,434 仟元，其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等，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對特定風險客戶之辨認)、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正確性、了解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的原因並檢視有無須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台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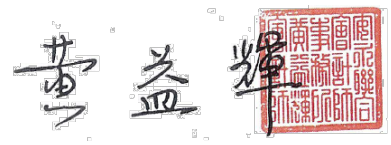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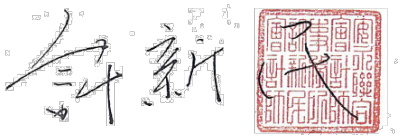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65,137	14.65	$255,682	14.4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4	-	-	6,138	0.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9,003	0.36	12,591	0.7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936,478	37.58	399,693	22.6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4,362	0.58	9,072	0.51
1200	其他應收款		9,361	0.38	3,925	0.22
130x	存貨	四及六.7	287,014	11.51	305,988	17.33
1410	預付款項		102,427	4.11	21,351	1.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73	0.19	12,565	0.7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8,455	69.36	1,027,005	58.1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226	0.05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7,197	1.09	1,540	0.0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673,898	27.04	657,528	37.2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及六.11	13,467	0.54	18,510	1.0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5,382	0.21	20,595	1.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42,546	1.71	40,506	2.2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3,716	30.64	738,679	41.84
1xxx	資產總計		$2,492,171	100.00	$1,765,684	100.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436,991	17.54	$350,948	19.88
2150	應付票據		68,297	2.74	58,106	3.2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及七	1,999	0.08	1,366	0.08
2170	應付帳款		279,187	11.20	58,192	3.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6,974	8.30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3	140,921	5.65	94,565	5.3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8,881	1.16	4,048	0.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1,350	0.46	2,566	0.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970	1.00	66,406	3.7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80,000	3.21	105,000	5.9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9,570	51.34	741,197	41.9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219,165	8.80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	-	20,000	1.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933	0.04	33,084	1.8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6及六.17	12,787	0.51	13,151	0.7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2,885	9.35	66,235	3.74
2xxx	負債總計		1,512,455	60.69	807,432	45.7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18				
3110	普通股		814,408	32.68	801,037	45.37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8	56,202	2.25	40,737	2.31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77	0.87	17,045	0.9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622	1.07	26,622	1.5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058	7.46	78,986	4.47
	保留盈餘合計		234,357	9.40	122,653	6.95
3400	其他權益		(19,774)	(0.79)	20,405	1.16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105,477)	(4.23)	(26,580)	(1.51)
3xxx	權益總計		979,716	39.31	958,252	54.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92,171	100.00	$1,765,68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9及七	$2,299,012	100.00	$1,175,34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1,929,716)	(83.94)	(969,518)	(82.49)
5900	營業毛利		369,296	16.06	205,829	17.5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7,562)	(2.50)	(57,655)	(4.91)
6200	管理費用		(105,593)	(4.59)	(112,380)	(9.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45)	(0.78)	(15,266)	(1.30)
	營業費用合計		(181,000)	(7.87)	(185,301)	(15.76)
6900	營業利益		188,296	8.19	20,528	1.7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1	7,836	0.34	11,249	0.9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1	(26,633)	(1.16)	27,273	2.3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1	(9,644)	(0.42)	(7,121)	(0.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41)	(1.24)	31,401	2.67
7900	稅前淨利		159,855	6.95	51,929	4.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8,267)	(0.36)	(5,604)	(0.48)
8200	本期淨利		151,588	6.59	46,325	3.9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1)	(0.03)	(1,498)	(0.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811)	(2.17)	(3,169)	(0.2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32	0.42	539	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990)	(1.78)	(4,128)	(0.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598	4.81	$42,197	3.5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本期淨利		$1.94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本期淨利		$1.66		$0.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794,162	$39,206	$9,515	$26,622	$88,717	$23,035	$(21,104)	960,15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30		(7,53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028)			(47,028)
D1	104年度淨利					46,325			46,325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98)	(2,630)		(4,1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827	(2,630)	-	42,19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875	1,531						8,406
L1	庫藏股買回							(5,476)	(5,476)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801,037	40,737	17,045	26,622	78,986	20,405	(26,580)	958,25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32		(4,63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9,073)			(39,07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163						6,163
	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D1	105年度淨利					151,588			151,588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11)	(40,179)		(40,9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777	(40,179)	-	110,59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371	9,302						22,673
L1	庫藏股買回							(78,897)	(78,897)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814,408	$56,202	$21,677	$26,622	$186,058	$(19,774)	$(105,477)	$979,7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9,855	$51,929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減少	6,138	(193)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57)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5,446)	-
A20100	折舊費用	130,444	147,9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252)	(114,522)
A20200	攤銷費用	1,489	6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7	42,218
A20300	呆帳費用	10	9,3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7)	(7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626)	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75)	(1,447)
	評價淨損失(利益)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292)	(74,708)
A20900	利息費用	9,644	7,121				
A21200	利息收入	(737)	(45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16	(17,917)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86,043	163,74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29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45,000	-
A24200	買回公司債損失	-	1,03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7,5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50,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88	26,0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0)	(6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36,795)	(51,91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5,547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90)	(4,3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073)	(47,028)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36)	2,977	C04900	購入庫藏股	(78,897)	(5,47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974	(50,7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620	73,726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1,079)	2,7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92	(2,759)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652)	(2,195)
A31230	長期預付款-土地使用權(增加)減少	244	25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191	13,14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455	148,06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633	4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682	107,61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0,995	7,4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137	$255,6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6,97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6,037	16,44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4)	(6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436)	3,33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175)	(8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9,027	161,3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7	4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96)	(6,7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89)	(3,7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779	151,2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六】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5,280,265**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5 年度)	(810,549)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151,588,246
小　　計	186,057,9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158,82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774,04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51,125,0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9,747,234
股東紅利－股票	55,646,130
分配小計	95,393,3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731,727

備註：

一、本次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9,747,234元，每股配發約0.5元，以106年3月14日流通在外股數79,494,467股(不含庫藏股)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執行認股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並公告，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後訂定配息基準日。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七】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	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及本條文規定辦理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及本條文規定辦理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之處理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 十一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之處理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配合相關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關交易外，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	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	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二~~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司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司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現在持有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顏啟川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萬泰商業銀行副理 ‧聯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現任： ‧聯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0股	-
楊政學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博士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信義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秘書長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副教授	現任：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信義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秘書長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副教授	0股	-

肆、附錄

【附錄一】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正前）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經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正式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本公司正式之員工」係指服務於本公司或海內外本公司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或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公司，目前尚服務於公司者。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考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授權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1.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2.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3.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4.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繳款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利率之設算授權董事長依營運實際狀況調整），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應依法辦理稅捐、申報等手續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其他）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股份之日起3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

第　一　條　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七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但以專業投資為目的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金融資產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金融資產買賣，若屬投資風險性較低者，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有擔保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等，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長期投資之金融資產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

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四、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及本條文規定辦理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之處理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第 十二 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 十三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金融衍生性商品為限，除『預售(購)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以外，其他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1.5 億等值美元
財務協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7,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經理	1,750 萬等值美元	3,500 萬等值美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四）績效評估

1.「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50%。

（六）損失上限

1.有關「非交易性」及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為契約金額之20%。

2.本公司「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全部契約損失金額為全部契約總金額之2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衍生性商品文件，須經詳細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

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十四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司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 十六 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六條之一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十七 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八 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十九 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二十 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三】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所有對外保證，均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二條之二　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他人，但若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其相關之辦法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保證人或為背書保證之行為，其相關之辦法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之，但其他法律有禁止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頭份鎮，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　十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視業務需要，董事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得依法分別委託其他董事及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以作為會議之依據。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六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九　條　刪除。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　當年度結算稅後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則經衡量同業之發放情形、未來營運能力、景氣變動及均衡股利等因素，擬具方案，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股東大會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十一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光　彬

【附錄四】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關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佈停止討論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遞補。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人，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三條之三：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名，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依前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 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 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 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本辦法規定之選票(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不符者。(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

(1).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545,034 股 (8%)。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54,503 股(0.8%)。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股東常會日期：106 年 6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光彬	15,802,106	19.31%
董事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滿卿		
董事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乙好		
董事	羅國泰	859,375	1.05%
董事	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憲文	577,000	0.71%
獨立董事	顏啟川	-	0.00%
獨立董事	楊政學	-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合計股數		17,238,481	21.07%
監察人	邱莉雯	774,536	0.95%
監察人	賴麗玉	-	0.00%
監察人	楊炫儀	-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774,536	0.95%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8,013,017	22.02%

註：(1)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06 年 6 月 28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0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8 日止)。

(2)本公司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81,812,924 股。

【附錄七】其他說明事項

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6年4月17日至106年4月27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